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52209076号

北京齐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09月0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方庄听告字〔2026〕第52209011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齐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未经解海阳同意冒用解海阳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10月26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齐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为解海阳、投资人为解海阳、刘培亮。经我局通过视频询问等方式核实，该公司登记档案中所附实名认证信息表上的人脸识别图像，与解海阳本人存在明显差异，并非解海阳本人操作。同时，档案中使用的解海阳身份证复印件，系其已于2021年挂失并的失效身份证。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解海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齐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方庄听告字〔2026〕第5220901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鑫伟、王琦 联系电话：010-67646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甲20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0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52209075号

刘培亮（41072719****273213）:

本局于2026年09月0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方庄听告字〔2026〕第5220901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齐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未经解海阳同意冒用解海阳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10月26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齐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为解海阳、投资人为解海阳、刘培亮。经我局通过视频询问等方式核实，该公司登记档案中所附实名认证信息表上的人脸识别图像，与解海阳本人存在明显差异，并非解海阳本人操作。同时，档案中使用的解海阳身份证复印件，系其已于2021年挂失并的失效身份证。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解海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齐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方庄听告字〔2026〕第5220901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鑫伟、王琦 联系电话：010-67646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甲20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